**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

按照《2023年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度抽查计划》要求，结合我局的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3年11月12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查的范围：全区公共场所卫生健康情况，按照确定的抽查范围不低于15%的比例进行抽取，不足1户的按1户计，1户以上小数点后面四舍五入。

三、抽查内容

对公共场所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按照抽查计划和通知要求，区局法监科牵头负责本辖区“双随机”定向抽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制定本级抽查工作方案，合理确定抽查事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时公示抽查结果，按期上报总结，及时抄送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1.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属地监管原则，法监科在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和医疗机构中，按照一定的比例，随机确定抽查公共场所和医疗机构，导入政务外网的“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系统，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2.法监科严格按照省局清单中的抽查事项、检查依据和检查方法，组织开展“双随机”定向抽查工作。

（三）抽查结果处理

1.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2.在抽查检查中发现抽查对象存在属于卫生健康部门监管范围的违法行为，要按规定程序、时限依法处理。

3.发现抽查对象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线索的，要及时抄告移交相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要高度重视“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积极策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做好抽查方案的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廉洁从政，服务高效。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企业咨询，及时为企业解疑答惑。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曹妃甸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五）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此次“双随机”定向抽查严格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及时报送“双随机”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对“双随机”抽查工作意见建议信息的反馈。